

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學分抵免：

(一) 學生應於完成報到註冊後，接著依照指定時間辦理抵免學分。

(各入學管道辦理學分抵免時間請參註冊課務一組公告)

(二) 抵免應攜帶文件：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請另行申請，勿使用修業證明書所附之成績單)。

(三) 辦理抵免同學應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至各開課單位指定地點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以考入當學期指定辦理時間一次為限，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，請詳閱本校「學分抵免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學生課程須知：(請事先詳閱：新生課程須知、校務系統操作手冊)

三、新生選課須知：(請事先詳閱：新生選課須知、註冊選課作業相關說明)

(一) 加退選課請參「註冊選課作業要點」：<http://adm.usc.edu.tw/classregister/wp-content/uploads/sites/3/2021/06/110-1book-0817V19-OK.pdf>

(二) 選課相關事項查詢分機：2111

四、繳費事項：(請參閱學雜費繳納須知或洽詢分機 1401)

(一) 各項費用應於註冊前繳納完成。請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納、信用卡、超商、台灣 pay 或提款機轉帳(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「萬用帳號」)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繳費。

五、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暨就學貸款：(洽詢分機 3713)

(一) 就學優待減免作業流程

- 上網申請：8 月 2 日起至學校校務系統(新)→學務資訊模組→減免申請表填寫申請表(備取生於 8 月 16 日起)，填寫完成後列印減免申請表。
- 寄申請資料：將減免申請表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身障證明及新式戶口名簿請郵寄影本)。於 9 月 13 日前郵寄至本校生輔組(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，請註記【**新生就學優待減免**】)。
- 列印減免後繳費單：學校收件後初審合格，完成繳費單更新後，同學即可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扣減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，用以繳納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- 繳驗證件正本：郵寄證明文件影本者，應於開學後(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)至生輔組繳驗證明文件正本。

(二) 就學貸款程序

| 項目 | 正/備取生 | 起訖日期 | 事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1. 銀行對保 (銀行網站登記及申辦) | 正取生 | 8/2~8/15 | 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」線上填寫申請書並預約申辦分行及時間，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銀行規定資料，前往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 |
| | 備取生 | 8/5~8/19 | |
| 2. 學校系統登錄 | 正取生 | 8/2~8/15 | 至實踐大學 <u>校務系統(新)</u> → <u>學務資訊模組</u> → <u>就學貸款</u> <u>登錄系統</u> 填寫就貸申請書並下載列印。 |
| | 備取生 | 8/16~8/19 | |
| 3. 郵寄申請資料 | 正取生 | 8/15 前 | 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生輔組(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，請註記【 新生就學貸款 】)*以郵戳為憑。 |
| | 備取生 | 8/19 前 | |
| 4. 郵寄資料內容 | | | A. 銀行撥款通知書(繳交一份) B. 學雜費繳費單(自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) C. 學校就貸申請書(繳交一份) D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均要含詳細記事) |

(三) 注意事項

1. 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完就學優待減免，取得減免後繳費單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，請特別注意申辦期限。
2. **新校務資訊系統操作方式**，請詳閱 [本校首頁](#) → [校園消息](#) → **【生輔一組公告】110-1 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申辦流程與操作方式**。

六、新生健檢：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（洽詢分機 3311）

詳細內容請參閱 [新生健康檢查須知](#)。衛生保健一組網址：<http://health.usc.edu.tw>

七、緩徵及儘後召集注意事項：（洽詢分機 3711 歐陽宇昇教官）

- （一）上網登入及繳交申請單：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（辦理緩徵(儘召)一律以紙本辦理）

申請表如附錄二

（二）應備文件：

1. 未役者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
2. 已役者：退伍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，並請於申請書備考欄處填具前一教育階段，學校及學系名稱，未畢業者須加註最後離校年級。
3. 免役者：國民兵證明書、體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
4. 已服替代役者：替代役服役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
5. 現役軍人：軍人身分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（不須線上申請，僅需繳交應備文件）

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單、在學證明書及各項應備文件，繳至 G 棟二樓軍訓室。如未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，需勞作服務 4 小時，若致發生緩徵、召集等問題，由學生本人負責。

八、附註

- （一）請上網詳閱 [實踐大學新鮮人/110 學年度臺北校區進修學制新生入學報到注意事項](#) 所有訊息
- （二）110 年 9 月 22 日開學日（開始上課）。

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申請就學貸款切結書

學生本人_____ (系所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)

係因申請就學貸款，須於 **8/15 日前** 完成貸款相關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(備取生 **8/19 日前**)，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所有申請作業，逾期無法完成註冊手續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。

(日後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為不合格者，亦須補繳交全額學雜費)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家中電話：(_____) _____ 手機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本切結書填寫完成後，各系組正取生應於7月20日前連同應繳寄文件寄回，備取生應於8月12日前連同應繳寄文件寄回。

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申請就學貸款切結書

學生本人_____ (系所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)

係因申請就學貸款，須於 **8/15 日前** 完成貸款相關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(備取生 **8/19 日前**)，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所有申請作業，逾期無法完成註冊手續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。

(日後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為不合格者，亦須補繳交全額學雜費)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家中電話：(_____) _____ 手機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本切結書填寫完成後，各系組正取生應於7月20日前連同應繳寄文件寄回，備取生應於8月12日前連同應繳寄文件寄回。

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兵役緩徵(儘召)申請表

■本國籍男生必填本表(女生免填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學制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 | 身分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 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修生 |
| 系級班別 | 學系 年 班 | 學 號 | |
| 姓 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預定畢業年月 | 年 月 |
| 學生手機 | | 家長手機 | |
| 戶籍所在地 ※與身分證住址欄 相同 | 縣 鄉鎮 村 鄰 市 市區 里 | 路 巷 號 街 弄 樓 | |
| 兵役狀況調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兩個月 第一階段 入伍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【軍種：_____軍階_____】 | | |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正面、浮貼)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背面、浮貼)

請將相關證明文件，浮貼於背面：(尚未服役者，無須黏貼證明文件)

1. 已服兩個月第一階段入伍訓練者，請貼結訓證書影本。
2. 因病停役者，請貼停役令影本。
3. 免役體位者，請貼免役體位證明影本。
4. 已服役退伍者，請貼退伍令正反面影本。
5. 以上任何身分均須附上「學校在學證明書」。

註：一、請詳填本表，以利學校統一辦理「在學兵役緩徵」、「儘後召集」(暫停教育召集)等相關事宜。逾期未繳或資料不全致產生兵役問題者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二、學生在學期間戶籍住址如有遷移，應到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更正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啟

證明文件,請浮貼於此

(尚未服役者，無須黏貼證明文件。)

- 1.已服兩個月第一階段入伍訓練者，請貼結訓證書影本。
- 2.因病停役者，請貼停役令影本。
- 3.免役體位者，請貼免役體位證明影本。
- 4.已服役退伍者，請貼退伍令正反面影本。
- 5.以上任何身分均須附上「學校在學證明書」。